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15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社区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安泽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精神,我县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并行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市委“1343”工作思路和县委建设“一区一河”、打造“五个安泽”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大力弘扬敬老孝老中华传统美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激励多缴多得。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

鼓励引导参保居民多缴费、长缴费。

（二）筹资权责清晰。明确政府、城乡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全体成员集体表决同意后，可将村集体资产收益、非家庭承包耕地承包费、所办经济实体等经营性收益用于补充养老保险的集体补助。

（三）保障水平适度。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 65 周岁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

（五）体现子女孝善。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权利。

三、参保登记

已参加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参保关系所在村（社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携带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在集中征缴期内到各村村委会填写《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由各村（社区）社保协办员将此表信息录入登记系统，统一上报镇（社区）社保服务站所，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也可通过民生山西 APP 进行自主申报参保登记。

四、基金筹集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

（一）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缴费标准设每年 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5000 元五个档次。参保人员每年缴费前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申请表》。当年缴费后，不再办理缴费档次调整，不能重复缴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政府按每年 200 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保费。

（二）政府补贴（入口补）。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资金补贴。缴费补贴（入口补）标准为：缴 200 元补贴 70 元、缴 5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000 元补贴 200 元、缴 2000 元补贴 3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600 元。鼓励参保人员选择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征收期限一致，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征缴期为每年 1-6 月份；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节假日不顺延）。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集中缴费期内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入口补贴费用，由临汾市和我县两级财政按照 2:8 比例负担。（《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财政局关于确定全市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

险政府补贴市县两级财政分担比例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26号)

(三) 集体补助(入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50周岁、不足65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集中缴费期内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贴。之后再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的缴费补贴。

(四) 其他缴费资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提供资助。

五、个人账户管理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为每个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终生记录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缴费资助、利息收入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待遇领取条件、标准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体补助(出口补)组成,支付终身。

(一) 领取条件。2021年1月1日起,已年满65周岁(195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并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 不用缴费, 可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待遇, 有补缴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 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 15 年, 补缴费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年满 51 周岁的居民, 应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 不足 51 周岁的居民, 应按年缴费, 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缴费期亡故的, 停止缴费; 已开始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亡故的, 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放标准, 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20。

(三) 政府补贴(出口补)。年满 65 周岁的, 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 20 元; 年满 80 周岁的, 每人每月再提高 10 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 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政府补贴(出口补)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四) 集体补助(出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 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决定。

七、相关对象的认定和激励约束措施

(一) 相关对象认定。对 2020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5000 元以下(超过 2020 年国家脱贫标准指导线 1000 元)的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暂定为低收入老年居民（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每年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镇、社区中心、村两级识别，经公示无异议，报县扶贫办确定后，将人员名单提交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对子女享受低保待遇或身患重大疾病、残疾、精神病、遭遇重大灾害的，认定为子女无赡养能力。

对子女具备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在养老保险缴费期内不主动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的，认定为子女不赡养父母。

（二）激励约束措施。各镇、社区中心要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积极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子女，不仅在星级积分管理中予以适当加分，还将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示范户，推选“好媳妇”“好儿女”等的重要依据；在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聘用，在其家庭成员升学补助、奖学金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分配承包地流转费、集体林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村集体其他经营项目收益、资产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时优先考虑。

对子女不赡养父母的，村委会法律顾问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劝导、调解，督促子女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经调解、督促子女仍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父母或其代理人（村委会、社区、法律顾问）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督促有赡养能力子女为父母缴费。

八、基金管理 with 基金监督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县级统筹，由县税务局负责基金筹集，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和发放。基金不足发放的，由县财政补足。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参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完善补充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管理、发放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定期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九、经办管理服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承担补充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对参保人员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其他缴费资助和待遇领取情况，建立业务档案，参照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要加强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的参保、缴费、领取待遇名单，将补助资金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过渡户）。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我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工作，县政府成立了全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镇、社区中心、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责任，推进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在5月底之前将领导机构名单（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县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刘雷振，联系电话：13133079396。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镇、社区中心、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认真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镇、社区中心要积极组织发动和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加持续缴费、增加积累，完成年度参保任务，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分局**负责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要广泛宣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征收方式，采取“线上为主、线下兜底”的缴费服务模式，为城乡居民缴费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县财政局**

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要对经办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县融媒体中心要配合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策。

（四）强化考核考评。县政府将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制度列入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镇、社区中心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工作实行一周一通报，11月底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安泽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领导小组名单
2、征缴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安泽县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向辉（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刘合生（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成 员：张建兵（税务局局长）

卫建华（人社局党组书记）

王文亮（财政局副局长）

段 东（府城镇镇长）

曹 斌（唐城镇镇长）

袁翠英（和川镇镇长）

张 甜（冀氏镇镇长）

娄雁楠（马壁镇镇长）

李泽敏（良马镇镇长）

王海霞（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社区中心党工委
副书记）

吕晓娟（融媒体中心主任）

周安红（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卫建华（兼）任。

附件 2

2021 年安泽县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 镇（社区中心） | 基本养老保险 新增参保人数 | 补充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 补充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人数 |
|---------|------------------|----------------|------------------|
| 府城镇 | 100 | 2337 | 8291 |
| 和川镇 | 80 | 513 | 4937 |
| 唐城镇 | 80 | 1254 | 3684 |
| 良马镇 | 80 | 2373 | 4362 |
| 冀氏镇 | 80 | 525 | 4858 |
| 马壁镇 | 80 | 959 | 4976 |
| 社区中心 | 40 | 591 | 742 |
| 合 计 | 540 | 8552 | 31850 |

- 要求：1、各镇、社区中心 6 月 10 日前必须完成补充保险参保任务；
- 2、各镇、社区中心 6 月底以前必须完成缴费任务；
- 3、各镇、社区中心 11 月底以前必须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任务。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校对：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印：60份
